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627,65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66,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7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

1、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二、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4月9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于2019年4月9日支付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3534
3.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25,400万张
6.发行数量:1,2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前息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i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次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2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担保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包括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杭州鼎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杭州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泰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鼎新材”),鼎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合计:160,356.11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共计:124,787.04万元;担保责任余额:124,787.04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责任余额为:124,787.04万元。

三、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期限等情况以及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鼎鼎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鼎鼎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对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对象包括江苏铝业以下(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杭州鼎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铝业”)、杭州鼎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进出口”)、泰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鼎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内蒙古联晟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联晟新材”)。 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余额合计:160,356.11 万元,其中子公司担保最高余额合计 160,356.11 万元;且担保责任余额:124,787.04 万元,其中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24,787.04 万元。 三、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期限等情况以及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5,000.00	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5,000.00	3,000.00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项下自起算至该笔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国内信用证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5,000.00	5,000.00	为主合同项下担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定期届满以及依照约定发生法律效力规定的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5,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应归还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全资子公司	8,000.00	8,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

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4月9日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权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股代码:191526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82,911,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0,975,5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0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四)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五)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六)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七)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八)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九)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一)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二)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四)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五)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六)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七)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八)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十九)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一)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二)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四)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五)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六)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七)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八)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十九)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十)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十一)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十二)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十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